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6月18日(二)晚上6:1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303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李惠娟委員
2. 黃文明委員
3. 黃鈴媚委員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請假)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社長)
- 3、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一、秘書處報告事項：

(一)、4月2日第2次委員會審議案件處理報告：

1. 1月2日民眾高振軒先生舉發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小婷台北按摩個人工作室」新聞報導案。審議結果：移除相關照片及不必要資訊，不必更正。

2. 1月16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轉舉發蘋果日報A1「火海噬翁」新聞報導照片案。審議結果：不予處置。

以上兩件審議決定書由黃文明委員撰寫，秘書處已於4/30分別寄送。

## (二)、4月2日第2次委員會決議

1. 報業公會自律委員會提議自己辦一場座談會，邀請各報跑社會記者或編輯檯，也能參卓大家?注度在哪裡，有些細節無法轉達清楚，如自己辦應該更有效果。
2. 請秘書處啟動，統計一年多來累計被懲處會員及決議，下次再犯，依法開罰處理。
3. 以後召開會議以不超過2個半小時為度，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各位委員時間也比較好做安排。

## (三)、102年5月10日臨時會議決議事項：

- 1、本公會之會員報若已被舉發多次且重複違反本會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之同一行為或初犯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前開審議辦法第8條第2項第4款規定，視個案情節，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處置。
- 2、如接獲民眾或相關主管機關來函舉發案件，但被舉發者非屬本公會之會員報，則除轉告當事人(單位)外，應協助函轉主管權責機關處理。
- 3、本公會之會員報不論是新聞或廣告內容，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規定，若經依法舉發，應予受理審議。

報別	舉發案件	舉發單位	審議決定
蘋果日報 1	101/4/19「童遭輾雙腿捲輪內」A7	內政部兒童局 血腥畫面	5/18 決議 應予勸告
蘋果日報 2	101/5/30「臉書下催債令反遭追殺」A3	內政部兒童局 新聞報導血腥畫面	7/18 決議 應予勸告
中國時報 1	101/5/30「臉書下催債令反遭追殺」A9	內政部兒童局 新聞報導血腥畫面	7/18 決議 不予處置
中國時報 2	101/8/26「變態淫魔硬上月事妹」A1A3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過於詳述影片內容、過於詳細從何處下載影片，宛若指導說明書	9/25 決議 應於內部舉辦兒少相關課程、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

自由時報 1	101/8/14「性愛光碟事件效應」 D2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9/25 決議 應予勸告、向被害人或其他公眾道歉
中國時報 3	101/11/7「更改關鍵字網址海外化 29.7G」 A4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基金會：	12/7 決議 不予處置
中國時報 4	102/1/2「陸配裝嫩賣情色」 A9	民眾高振軒先生	102/4/2 決議 應予勸告、並移除不必要資訊
自由時報 2	102/1/2「人間胸器嫩媽裝妹騙倒嫖客」 B2	民眾高振軒先生	102/4/2 決議 應予勸告、並移除不必要資訊
蘋果日報 3	102/1/2「38 歲人妻稱 28 P O 爆乳照賣淫」 A9	民眾高振軒先生	102/4/2 決議 應予勸告、並移除不必要資訊
蘋果日報 4	102/1/16「火海噬翁」 A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畫面恐怖	102/4/2 決議 不予處置

累計：蘋果 3 件，中時 2 件，自由 2 件

(四)、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4/1 來函，中時、自由之「八里雙屍案」報導把犯罪過程說的太詳細，像寫小說一樣，是不是違反了自律規範？秘書處已轉各外部委員參考，(葉委員大華建議列入審議，黃委員文明建議不必)，請參考附件。

#### 陳清河主任委員：

1. 首先謝謝黃大律師每次幫忙撰寫審議決定書，4/2 兩件審議決定書於 4/30 分別寄送。

2. 今天開會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就會送公會理監事會議，例如，舉辦一場兒少新聞自律座談會，當然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事，但也擔心會不會耽誤各報跑新聞的時間，委員建言請林理事長轉理監事會議報告

3. 上次有提到要整理被舉發會員報案件的統計，與第三大項第 3 點可以一併來思考。

4. 今天兒少新聞委員會開會以 2 個半小時為度，各委員時間也好做安排。

但有一件事一定要處理，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4/1 來函，中時、自由之「八里雙屍案」報導把犯罪過程說的太詳細，像寫小說一樣，是不是違反了自律規範？秘書處已轉各外部委員參考，外部委員有不同意見，可能要先決定，就納為今天討論的事項。

4/2、5/10 會議整理決議事項，以上如果各委員有意見請提出來。

#### **林聖芬當然委員：**

針對 4/2、5/10 兩次會議，有幾點說明及回應：

1. 剛主任委員有提到 4/2 會議決議，希望辦一次座談會，讓各媒體跑社會記者或編輯檯參與，6/21(五)我們剛好要開理監事會，會將此當作報告事項，看各理監事是否有可行性，我們出發點是好意，現場有各報社與會代表，請先將此一項訊息傳達回去，先思考看看，星期五開會時好做討論，無論如何，我們一定會將此一事項列為理監事會議的議程。

2. 5/10 臨時會議 1.2.3 點，完整應該還有第 4 點，原本要另訂「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新聞自律審查要點」，經討論決議不再另訂，應該要列進去，才有紀錄。建議應補進去，才是紀錄的完整性。

3. 舉發案件累計，秘書處做了整理，目前累計：蘋果 4 件，中時 4 件，自由 2 件，共十計。上次也討論，如果經常被舉發，可以做為將來加重懲處的依據，如果審議結果不予處置，是不是應該列入累計案件，我認為應該不必，否則如果隨便舉發案，這個媒體累計案件變很多，但事實上是誣告，建議可以列入參加，但不列入累計件數才對，這是我粗淺的看法，不知是否允當，請各位委員裁量。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剛聽了理事長及秘書處、我個人的回應報告，對4/2.5/10二次的決議事項，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

我們先請黃委員。

**黃文明委員：**

我認同剛理事長所提，若不予處置就不列入累計，可以參考，其他沒有意見。

**林聖芬當然委員：**

關於媒觀會的函，我看秘書處的執行情形，葉委員建議納入，黃委員建議不必，我記得之前有決議，只要任何一個外部委員覺得要納入，就成案，但成案不見得要處理，所以應該是列為今天的討論事項。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其實我剛就要報告，外部委員只要有一位認為要列入審議案件就應列入。

**竇俊茹委員：**

可是沒有事前通知被舉發會員報，如何做說明？像如果是我臨時碰到這樣的案子，就不知道如何回答。

**莊榮宏委員：**

我們上一次是什麼時候說，只要有委員說要列入就成案？

**黃文明委員：**

好像是第一件、還是第二件舉發案時決議的。

**莊榮宏委員：**

成案的意思是說，就要列入審議？可是如果不在本會的職掌範圍，那我們為何要審議？例如奧林匹克有各種單項委員會，如果我們是跆拳道委員會，那人家如果是空手道案子，我們為何要審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就第四項，媒觀來函的說明，麻煩大家看一下，剛莊委員所提出來，這是否符合兒少法 45 條？大概是這個意思。

**李惠娟委員：**

請問它是在報紙上的，但舉發函把它弄成電子檔的方式嗎？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莊委員的意思是媒觀的來函舉發案，是否符合我們兒少自律委員會可以審議的範圍。

**李惠娟委員：**

確實我記得之前有討論過，秘書處是覺得如果民眾來函檢舉，一是考量會讓人等很久，因為我們時間的期限，才會決議，如果說秘書處一接獲民眾舉發，就立刻轉發給外部委員，只要有一人覺得應列入，就應列入討論案，因為媒觀來函是轉知別人的檢舉函，我覺得是新聞紙的內容，哪不就是我們要審議的範圍嗎？葉委員在先前的 E-MAIL 就有提到說應要列入討論案，我有點不太理解莊委員的爭議點在哪裡？

**莊榮宏委員：**

主席，我想我可以答覆，我不反對成案與否，也不反對討論與否，我是覺得，我們要討論這個案子要不要處置之前，應該先討論這個案子是不是我們職掌的範圍內所應討論的案子，如果不是，那是程序問題。如果不是我們應該討論的案子，我們去討論它，那就要修我們的規定，是依據什麼討論它，很多事情不能因人而設事，我們是個組織，組織有章程，有審議辦法，根據這來處理，如果案子是在我們規範的二條主文法條之內，我們責無旁貸一定要討論，一定要處置，而且媒體無從迴避，就算被記過，被罰錢也應該，如果說，這不是我們所訂的二條主文法條之內，我們去討論它，將來會出很大的問題，不是我們自由心證，要不要討論，我認為我無權討論這個案子，也沒資格去辯護，在我的認知，這不是我們審議範圍的案子，就算是我可以說出 100 個有道理的理由，我也不能去辯護它，因為不符合程

序。即使有理，我也不方便替之辯護，比如說，有時候被告要先人別訊問，張三，你不是，那李四請回，因為今天傳張三，卻找了李四來討論李四，這會出問題的。

#### **葉大華委員：**

回覆一下莊委員，這之前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又回來談，就是因為審議辦法當中很明確寫那二條依照兒少法，如果上次有出席委員討論就知道，因為有蠻多是涉及其他自律事項，部分有考慮是要放進來做審議的，上次討論出來的共識是，只要有一外部委員提案，就可以審議討論，對於犯罪細節的問題，主要是影響兒少及閱聽人對於身心的影響，如果從這角度來說，這也是我們要關注的新聞自律議題，所以我們才會放進來討論。我還是要再釐清一下，剛自由代表莊先生所提的問題，之前我們都有重覆一直在討論，我記得那時就有共識，除了我們所認定的兒少 45 條那二條的內容之外，涉及兒少閱聽人影響其身心發展及認知的，包括學習模仿的犯罪行為，也在自律範圍內，只是我們沒有在審查要點寫得那麼明確，所以才會有 5/10 召開的制定兒少法第 45 條的審查要點臨時會議，以確立到底那些事項要點可以做為兒少法 45 條審議的依據。可是談了半天，大家覺得還是很難，怕掛一漏萬，因此那時共識確實有提到，有一些我們認為不容易判定的新聞報導，只要有委員認同覺得要審議，就可列入討論案，此與原來的審議辦法已經有些進展了，因此不要一直停留在定義兒少法第 45 條那二條的內容而已。我不知道大家的認知是否一致，我之前也提過很多次，很多人覺得我們這樣的機制，只談兒少法 45 條的範圍是有意見的，此外兒少法也會關注這些報導有沒有影響到兒少閱聽人的身心發展？其實可以放寬這部份來討論。

#### **黃文明委員：**

說明一下，當時秘書處傳來媒觀案子，當時我的認知是說，當初討論是說有沒有符合兒少法 45 條，因為我們是在兒少法 45 條架構下才組成兒少自律委員會，才有權限處理，本來是說，由秘書處第一關先篩選，如果與 45 條一點關係都沒有就不必討論，後來是因為怕秘書處篩選的情況有沒有問題？乾脆就傳給各委員，如果說也認為不必列入就算了，到最後是說，只要有一個外部委員有意見，還是討論，當時我的回覆，是因我一看到內容與 45 條沒什麼關係，所以覺得不

必列入討論。葉委員是說只要有一外部委員有意見就應列入討論，但我認為應該還是限制在兒少 45 條，因為我們的權限只有在 45 條，而沒辦法擴充到 45 條之外違反什麼規定，因為 45 條之外我們也無從去處置，也沒權限，而不是擴張我們去討論其他不妥當或違反兒少權益，因畢竟那不在我們的權限內，即使討論了，但不在 45 條內，在寫審議決定書可能也會不予處置，如果寫出來又不是 45 條，又加以懲處，這是很奇怪的事。就是這個問題，大家再斟酌。

**黃鈴媚委員：**

我個人也認為到底我們在界定兒少身心的影響的這塊，比較寬鬆，還是比較嚴謹？今天講到犯罪過程，的確可能會是兒少模仿的對象，沒看到這個報導之前，可能不知如何去犯案，看了報導過程描寫的這麼詳細，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舉發案上有提到兩個看法，一個是犯罪過程太詳細，另一個說像是寫小說沒有受訪者，這個就像剛自由時報代表所說，有關於新聞寫作的方式，專業與否，這應該不是我們討論的範圍內，根據我了解國立大學某知名傳播學院，有很多專案在推廣所謂的如何把新聞寫的像故事一樣，這樣才會有人看，事實上，現在人都不喜歡看紙媒裡的新聞，都喜歡看新聞媒體，還研究如何將寫新聞變成寫故事，就可吸引更多來人來看，到底這塊如何才是恰當很難講，至於犯罪過程寫的很詳細，等一下我們討論的案子，雖然是照片，但是問題比較大的是內容對於犯罪現場或描繪太過露骨，雖然在媒觀函轉過來的舉發案，沒有血淋淋及太過露骨的描述，但對於嫌犯如何犯罪的確做得還蠻具體的描述，那就端看可不可以擴大去解釋對兒少身心會不會造成影響。

**符芝瑛委員：**

建議先討論二個舉發案，今天聯合報也有二位來說明，媒觀來函可以先擱置，剛竇委員也提到，沒有事先通知會員報代表到場說明，今天也很難根據這個案子進入實際審議處置與否，所以我比較建議先討論下面二個舉發案，因為已確定今天要討論審議的。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符委員建議，媒觀來函舉發案是否要列入，等一下都會討

論，縱使要討論審議，兩家報紙都沒派代表說明辯護，剛符委員建議，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媒觀來函的案子就先暫緩討論。謝謝大家，現在就進行案件審議：

---

## 二、舉發案審議：

1. 國家傳播委員會(1件)、文化部(2件)，共三件來函舉發 102/4/17 聯合報 A4「波士頓驚爆」照片，刊登血腥且未經處理（請參考附件）

### 聯合報代表張立副總說明：

這次因為「波士頓驚爆」照片的事件，我想跟大家報告，我們在編輯檯上怎麼看待這個爆炸案，當天在編輯檯上處理的時候，當有二件事情，一件是波士頓爆炸，一件是高鐵炸彈客案，兩件同時發生，波士頓爆炸案，是繼 911 後最大的恐怖爆炸案，當然我們也意識到這事件是國際上很重要的一件事，當時就決定在報紙處理的規格，聯合報一版是高鐵炸彈客，及波士頓爆炸案，二、三版是高鐵炸彈客，四、五版波士頓爆炸案，所以我們認定它是一個很大的恐怖攻擊，當初就設定了版面，然後去找照片，有圖有真相，盡量讓照片能夠還原現場。

為什麼我們會用這張照片，我們是希望能夠還原當時現場，這張照片看起來是有一點嚇人，當時發生的時間是在台北白天的時間，那時已經看到國外很多報紙的樣貌，幾乎每一家報紙都有用這張，還有另外一張，當時有兩張照片一直被討論，在編輯檯作業，這張照片一定會被吸引到，一定會看到，就留下來開始討論，曾經有想把這張照片放在一版，但它看起來有點嚇人，有一部分同仁認為它可以完整呈現當時的樣貌，也因為是馬拉松，它傷的是腿，另一部分是覺得放在一版，稍微刺激了一點，如果讀者在便利商店一看會太強了點，所以就決定不放在一版，放在四版，這樣討論的過程，想跟各委員報告，我們只是想要去呈現當時場景驚嚇的程度，如果聯合報想要用這張照片來吸引讀者或譯眾取寵，或是想要拿來賣報的話，我們就不會放在四版，應該會放在一版。如果放在頭版也不能多賣到幾份的報紙，依現在報紙的情況，當時排除了報份會賣比較多的想法，完全沒有這樣

想，這個照片刊出來後，不僅社會包括我們自己都有些討論，如果造成讀者有些意見，我們一定會拿這個案例作為檢討的案例，就整體的報紙發展情況，報業經營都很艱困，聯合報希望能夠建立自己的風格，包括推出願景專題，希望提升台灣整體的願景，聯合報其實很少會使用這樣的照片，特別像色情都不會用，這次就只是想要呈現當時的場景，就像我們帶來這張在敘利亞的照片，是這次普利茲獎得獎照片，滿身是血，也很可怕，呈現戰爭的可怕，我們當初的動機也只是這樣而已，報告到這裡。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張副總編輯，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要垂詢？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先提一個程序問題，NCC轉來的舉發案中，文件中有問：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舉發人說：不同意，那NCC恐怕有問題，我們要不要受理？按理說NCC是不能轉，當然不影響後面二件文化部轉來的舉發案，但這是程序問題。

**葉大華委員：**

請教一下，當時應該有很多照片可以挑，你們要挑這張照片，當然有你們的想法，是否可以分享一下你們的考量點為何？我們不在意你們的收視考量，我想知道的是當你們在挑這張照片時，有沒有想到是否違反兒少法可能性，那你們是如何評估？

**聯合報代表張立副總：**

當時在編輯檯上確實有很多照片可挑選，雖然照片很多，但各報的選擇大體上是類似的，包括這張，還有另外一張，我們有三個版報導，每一個版大概有三張照片，加起來不過是十張照片左右，挑選照片，一定會過濾很普通的，像這張照片，它的確很吸引人，所以就留下來，也有一些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其實考慮到它稍微刺激了點，也想到它的尺度，所以原本規畫在一版，才改到第四版，這樣它的視覺衝擊稍微小一點，事後來看，如果做一些馬賽克，但是有些尷尬的

地方，在處理照片如果打馬賽克或裁掉，無法呈現當時狀況，所以在很短的時間做了決定，不要放一版，放後面，然後讓它完整呈現。

**葉大華委員：**

所以你們現在網站上還有這張照片？

**聯合報代表張立副總：**

沒有。

**竇俊茹委員：**

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我覺得編輯部的想法，就是要強調當時的狀況，而當時又是馬拉松賽，但選手跑到終點卻沒有了腿，這是很強烈震撼的事實，所以在選擇這張照片是要凸顯事件的衝擊性，但這個衝擊性如果打了馬賽克就無法呈現當時狀況，那倒不如不要用這張照片，所以他們的想法，我認為是這場爆炸事件對於這群人還有對於這個城市的影響，我們為何還要拿出普利茲的照片，因為新聞從業人員的最大掙扎就是我要不要具體呈現新聞狀況，兩難掙扎時，到底要如何做選擇，聯合報一直以來，在嘩眾取寵的題材上儘量不去碰，可是希望呈現當時真實的情況，我甚至覺得這張照片，或許可能是下一次的普利茲獎得獎照片，我不知道，可是它有構成得獎的要素，如何在兩難情況下，讓新聞從業人員找出一條出路來處理。

**黃鈴媚委員：**

我參加幾次這樣的會議，只要一討論到照片太過血腥，報業代表就會說，很多普利茲獎的得獎作品，都比這個還血腥，我不知道普利茲獎的評審是以哪張照片比較血腥來做為給獎的標準，我看到聯合報提供的樣本，它的重點不在它的血腥，而是從照片傳達出來的感情，應該是父親抱著受傷的小孩，從照片傳達的是深沉的情感，如果我去投票的話，是因為這樣的因素才投票給它。

之前我們有提過希望各報的社會記者、編輯檯的人員大家一起來了解一下標準在哪裡？媒體報導它沒有所謂分級的概念，像葉委員所說的，當我們在報導、在選照片時，心裡有沒有兒少這樣的讀者群在心中，如果鎖定在成人，心裡成熟度很高，這當然是呈現新聞當下可怕殘忍之處，而且有辦法去辨別為什麼要用這樣來呈現，我不知道

編輯檯上在挑照片時，兒少讀者因素被考量進來有沒有它的困難度？或者說可行性高不高？在執行面上，在編輯檯上整個作業是會產生很大的衝擊嗎？

**聯合報代表張立副總：**

編輯檯作業上一定會考量到兒少，兒少法已經很清楚了，特別是虐兒新聞，名字不能出來，臉部要打馬賽克等，它已經是放在心裡的事，這一點完全沒有問題，就好像版面上如有提到酒，就一定要加警語，遇到自殺也一定要加警語，這是制式的標準，兒少法放在編輯檯上作業完全不是困擾，必然是放在心裡，而且是一個規範，不僅在編輯檯上，包括記者、編輯都是一樣，如果編輯記者逾越，是要被處份的，既然有兒少法，那我們為什麼又要用這張照片？其實，是一個完整呈現當時的情況，很慘的景況，就像黃老師說，普利茲獎的照片，看到的是父親滿滿的愛，即使滿身是血，但它並不可怕，我們的考量同樣也是，在恐怖事件呈現出來，當時也經過一些討論，在處理上還是有顧慮到對讀者的衝擊太大，所以才從一版往後面調。

**黃文明委員：**

其實我當時看到這張照片，黃老師說成年人感受不會這麼深，其實我看到這張照片時，想到當年我在擔任檢察官時，在桃園地檢署去驗屍，有一個工人爬到山上的電線桿，不知道為什麼就掉下來，垂直往下掉，大腿骨就往外刺，整個大腿骨都跑出來，所以看到這張照片就想到那畫面，憑良心說有點震驚，不只成年，我已經快老年了，看到了都會害怕，會有那種感受，看到骨頭部分很明顯，感受不太好，最後當然是勉強接受有這些要凸顯的議題，但是我想問的是，要怎麼樣去處理，特別是兒少去看的時候，家長會覺得滿不舒服，小孩感受如何我不怎麼了解，但家長或主管機關會覺得不太妥當。還是說一定要這樣才能呈現議題？

**聯合報代表張立副總：**

這的確是個好問題，很多年前壽山有一隻鱷魚咬斷人的手，結果當天各報都用了鱷魚嘴上有手的照片，這照片恐怖不恐怖？你想像起來它很恐怖，但畫面呈現出來其實還好，它並沒有太多的血，新聞學

上是蠻好的案例，之前與同學也有討論過，照片的使用上，某些程度它是相當主觀的，之後看了很多國外媒體的網站也都使用鱷魚咬斷人的手的照片，而且沒打馬賽克，看起來會蠻噁心的，用怎樣的尺度讓照片看起來會好一點，這個案例給我們一個警惕，誠懇的說，確實日後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可以再仔細考量一下讀者的反映，而不是做一個專業的新聞處理，比重也許需要再拿捏。

**李惠娟委員：**

我想我的意見較不是提問，剛聽你講這些，我有幾個想法，你也講到當時也考量照片的刺激性，老實說，就你們成人的觀點來看就覺得刺激了，我也期待日後考量刺激性的議題時，想到刺激效果對於兒少，如果心智未成熟的兒少看到照片，刺激性會大於成人多，多多少少？第二部份，剛大家都在提普利茲獎，但普利茲獎，並沒有人從兒少身心健康的觀點來看這些照片，來做討論，是不是它得了普利茲獎就代表無害於兒少身心？我覺得那不是等號的。

**★聯合報代表及竇俊如委員離席迴避。**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問題提問，如果沒有，那就謝謝聯合報代表。

審議討論之前，還是要回到林理事長所提程序問題，通傳會的來函，麻煩請各委員看一下，是否可轉相關業者或機關處理？上面是勾不同意，但它又轉過來，

**李惠娟委員：**

責任不是我們的問題，是通傳會的問題。

**葉大華委員：**

文化部也有來函。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只是就事論事，事實上還是要討論，只是通傳會不應發函給

我們，發給我們，我們也要說，對不起，我們要尊重當事人所以不能受理，我建議是這樣，還是不影響二件文化部的發函。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通傳會不知道是不是筆誤或其它原因，不過不影響審議討論，因為還是有二件文化部的舉發來函，所以這個案子接下去要決議討論。

**黃鈴媚委員：**

我想要提一個問題，事實上不僅是聯合報登了這張照片？否則的話，我們針對這個提出一些處理。

**許麗美委員：**

蘋果也有登這張照片，但我們有打馬賽克。

**符芝瑛委員：**

新聞從業人員在編輯檯上的抉擇，如果純粹從新聞專業來看，看到這張照片你就會很想用，這是我們的訓練，剛也有提到，一張照片好像活生生就可以看到現場，尤其事件發生在遙遠的地方，但是透過幾張照片選擇，透過我們的報導，就可以了解事實的真相，這真的是有點難以抗拒，在一堆照片中，你本能就想就會挑那幾張，大家挑得都很類似，聯合報這次為何會被檢舉，我覺得因為比例原則，人間福報也有用這張照片，只是用的較小，處理時把另外的相關的照片，把它壓在角角的地方，照片是一樣，但是處理的技術，沒有讓它白骨森森的露骨表現出來，而且我們的尺寸有控制在不會讓大家覺得很觸目驚心的感覺。所以我猜聯合報這次有這麼大的反彈，可能位置及尺寸太明顯，如果有些技術性的處理的話，可能反彈就不這麼大。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就舉手投票。按過去的慣例是這樣。

剛根據聯合報代表的說明及委員充份的討論，都有一個溝通過程，針對聯合報舉發案。

**★開始進行審議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

**★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請舉手：**

黃文明委員、黃鈴媚委員、葉大華委員、李惠娟委員四票

**★不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請舉手：**

符芝瑛委員、許麗美委員二票

二票放棄，我個人還沒投票，採多數決。

**★投票結果：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黃文明委員：**

同意予以處置，依照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可以其中一款或數款都可以，第一是勸告，第二是更正，第三是內部舉辦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相關教育法律訓練或自律倫理課程，第四是三萬至十五萬之罰款，第五是向被害人或其他社會大眾道歉，第六是其它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之目的措施。六個處置的方案，看大家的意見用那一個比較適合。

**葉大華委員：**

由於是初犯，建議勸告，另外這照片沒有上網，但請它日後務必要注意。

**李惠娟委員：**

建議請他們上兒少有關課程，因為他剛提到說明，我覺得他們對於兒少的考量還是比較少，他例舉一些姓名、人名案件的說法，顯然立法較久的法他們比較熟悉，兒少法相關的考量好像比較陌生的感

覺。

**黃鈴媚委員：**

我個人比較贊成葉委員的做法，因為如果其他報紙在處理這樣的照片，都有做了些必要的措施的話，應該還是要讓聯合報知道以後在處理類似的照片應採取必要措施，應該這樣就可以。

**葉大華委員：**

要提醒聯合報要注意比例原則，我覺得它比較大的問題是照片佔整篇報導的比例太大，而且標題明顯聳動很容易吸引注意，整個處理及編排方式提醒要注意。

**符芝瑛委員：**

初犯，重輕發落，剛副總也說他們不是完全沒考量兒少，只是那做決定的當下是朝這個方向，如以動機論來看，他們並非見獵心喜，或衝報份的角度來考量的話，可以不必處置的這麼嚴重。

**陳清河主任委員：**

綜合各委員的意見，是依葉大華委員的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同意處理，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1款予以勸告，因為是初犯，第二沒有上網，第三忽略新聞比例原則。這幾個想法列入會議紀錄，再轉請黃委員撰述審議決定書納入考量。

**★審議結果：**

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 1 款予以勸告。因為是初犯，第二沒有上網，第三忽略新聞比例原則。

接下去處理第二案：

2. 文化部 5/31 來函舉發 102/5/26 中國時報 A8「差 29 歲不倫戀揮刀互砍女命危」畫面血淋淋未做處理，太過血腥(請參考附件)

**中國時報代表採訪中心副主任兼社會組主任王健聖說明：**

跟各位委員報告，當天處理的情形。原本負責這版面的陳賡堯副總退休，我當天臨時負責來看這版面，當天除了這件新聞，還有廣大興案，我的出稿量非常的大，還負責社會組的新聞，當天沒有看到照片的原圖，是嘉義發的稿子，我最後是看到組完版的黑白大樣，當對照片上可能產生的效果，當初我自己沒有辦法感受到，在第二天看到報紙時，說實話，我自己也嚇了一跳，報社在錯誤發生之後，我們承認這個錯誤，讀者也有反映進來，立刻在中時電子報網路上撤下來，總編輯也立即以 E-MAIL 通知所有同仁，包括編輯、記者、美編，只要有血腥的畫面，我們必需有做處理，避免這樣情況再度發生，造成這樣的事件，我們做了上述二件修正，說實話，不太應該，在法律上沒有什麼辯解之處，基本上，當初我看版面沒注意到畫面的色澤沒做處理，所以以黑白照來判斷，無法看出它是這樣的狀況。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進一步垂詢的地方，

**李惠娟委員：**

請教一下，現在在網路上你們電子報已經看不到了？

**中國時報代表採訪中心副主任兼社會組主任王健聖：**

讀者反映當天，就從電子報撤下來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其他委員有沒有要進一步提問的，如果沒有，謝謝中時代表。

**委員進行討論：**

**符芝瑛委員：**

中時代表講得很直接，坦白從寬。

**★開始進行審議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

**★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請舉手：**

黃鈴媚委員、葉大華委員、李惠娟委員、許麗美委員四票

**★不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請舉手：0 票**

採多數決，同意。

**★投票結果：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同意予以處理，依審議辦法第八條哪一條來處理？

**葉大華委員：**

我們上一次已經講過了，針對已經累積裁罰較多案例的報業這次要開罰。中時已累計三次了，而且他們之前內部都有做過教育訓練，照道理來說不應再犯，可是這幾次還是有，所以我強烈建議，依之前共識，就是要罰款，按照審議辦法第一次開罰建議罰三萬元。

**黃鈴媚委員：**

如果有相關明文規定，事實上，剛中時的代表也自己承認的確犯錯，也沒有太多的辯白，如果沒有按照既定的來落實，恐怕會產生不好的效果，儘管我們都不太願意做這樣的事情，可是為了讓大家對兒少法相關規定能更加的警覺，沒辦法一定要做的事。

**黃文明委員：**

好難得，中時代表一來就承認錯誤，錯誤也講得很清楚，所以不忍心責備他，但按照程序還是要做處置，畢竟這沒有故意、過失犯

不處罰，還是登出來了，還是照遊戲規則，我也覺得之前有說重複多次就是要罰款，就是不太忍心他們過失就要罰錢了，我贊成罰三萬元，這是最低了，再低就沒法源依據了，依照遊戲規則，所以我贊同罰三萬元。他們自己也做個警惕也好。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同意處理，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4款予以罰款三萬元，依據4月2日決議及5月10日臨時會議，都有相同的討論，也整理提報了一年來被舉發會員累計件數，如果再犯依法開罰處理，5月10日臨時會也特別提出來，依審議辦法第二條規定，同一行為或初犯情節重大得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4款規定，罰三萬元，如果各位沒意見，就這樣確定。寫完會議紀錄後，再請黃委員幫忙寫審議決定書。

### **★審議結果：**

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依審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4款規定，罰款三萬元。

以上二個舉發案討論結束，接下來關於，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4/1來函，中時、自由之「八里雙屍案」舉發案，按照之前我們也討論過，只要有一外部委員有意見，就列入審議，審議之後至於通過要不要處理，那後續的事情，有一件事與大家報告，剛竇委員也有提到，應該列入下一次討論案件，但不必在這一次討論，因為我們沒有告知這二家會員報列席說明，如這次討論，會員報沒有準備要答覆，所以列為下一次的討論案。

### **葉大華委員：**

補充一下，剛莊委員很在意有沒有符合我們審議辦法第二條的規定，之前也已談過很多次，原先說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然之前修法時的討論很多討論案都聚焦於所謂「等行為」，不是「只有」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的行為」而已，包括也涵蓋一些犯罪事件的行為。重點前提是，要

防止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我建議要放進來審，至於會不會成立，大家可以討論。

**黃文明委員：**

針對 45 條，就來函的舉發案，要三個月就要提出討論，這件是 4/1 來函舉發，所以最晚 7 月 1 日要開審議會，還要寫審議決定書，可能不能拖太久，可能要開臨時會討論，否則會來不及，如果到八月再討論，就違反規定，做出來的審議是有問題的，有特殊情況得再延一個月，函是 4/1 來，若再拖到 8 月就會有問題，如果要討論這個案子，就要開臨時會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決議事項：**

一、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4/1 來函，中時、自由之「八里雙屍案」舉發案，列入下一次討論案件。

黃委員剛提到 4/1 來函，所以我們在 8/1 要回覆，還要討論做審議，寫審議決定書。

二、審議案件最好是在正式會議中討論，綜合大家時間，訂於 7 月 11 日晚上 6:30，開第四次委員會議。

**臨時動議：無**